附件1

**2022年汕头市“文化技工”技能竞赛**

**——剪纸项目技术文件**

一、竞赛组别：职工组、新秀组

（一）参赛形式：个人赛

（二）竞赛地点：汕头文化艺术学校工艺校区（汕头大学路莲塘新美街1号）

（三）竞赛时间：

1.初赛时间：2022年9月14-15日

2.决赛时间：2022年9月21-22日

（四）竞赛内容与规则：

本赛项为个人赛，采用现场竞赛的方式进行（包括现场实操、选手现场作品讲解），分为初赛和决赛。

1.初赛

初赛是现场命题即兴发挥创作，时长为180分钟。

根据初赛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取前12名且成绩合格的选手进入决赛。

2.决赛

（1）本赛项设置2个命题：命题A和命题B。选手根据竞赛要求使用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工具，根据给出的赛题完成以下的竞赛内容，命题A、B无单项用时要求，不分操作先后顺序，规定总时长为240分钟。

（2）命题A为公开赛题模式，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指定题目剪纸技艺创作作品，符合广东省民间文艺家协会的行业规范的剪纸技艺作品，并最终形成完整的成品实物。该部分赛题提供一个统一的创作题目，选手根据自身技艺特长自由现场发挥进行创作。

（3）命题B是现场即兴竞赛赛题模式，该命题主要创作元素包含技艺手法、叙述性讲解、创意等。该部分试题主办方不提供图片素材，主要由组委会现场统一命题再由参赛选手自行创意制作。

二、竞赛作品要求

参赛选手所完成的作品必须严格按照试卷的要求提交作品，作品提交要求如下：

1.全部设计作品要求按A3尺寸规格内自由设置。

2.作品需按照现场提供的空白纸张进行创作，严禁携带任何纸张或与竞赛无关的物品入场。

3.竞赛期间每人可申请备用赛纸1张。

4.终稿作品需要装裱在现场提供的斗方托底白卡纸上。

三、作品评分细则

竞赛评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了确保赛事评判的客观性，将评分项细化到每一个可客观评价的细节，减少主观判断的比例，确保赛事的客观公正。

 初赛和决赛的2个赛题分别独立评分（评分标准一致），以下面项目为标准进行计分后在合计出总分。

（一）技法表现（30分），刀法剪法艺术语言有一定表现力，立意明确。整体穿插合理美观，整体和谐，艺术手法传达准确。

（二）创意表现（20分），作品创意必须为原创。创意点突出，恰当，使观众留下深刻印象。贴合题意，完整意赅。

（三）图形处理（20分），画面比例尺寸规范，构图新颖形式突出。设计合理，主题突出，设计元素安排恰当。

（四）精细程度（20分），整体风格统一画面层次丰富，元素表现细腻而有神韵。

（五）装裱（5分），作品成品规范，品相美观度良好。

（六）创作陈述（5分），对作品的创意描述表达清晰，表述过程特点突出且生动。

四、竞赛场地提供的材料与工具

每位参赛选手会有一套由组委会统一发放的竞赛试卷以及物料和工具，其中包括：

（一）A3大红色宣纸（80克）3张;

（二）剪纸专用剪刀2把;

（三）订书机1个;

（四）A3白稿纸2张;

（五）2B铅笔2支;

（六）白橡皮1个;

（七）美工刀1把;

（八）50CM尺子一把;

（九）80ML胶水1瓶;

（十）A3斗方托底白卡纸2张。

五、竞赛须知

（一）参赛选手须知

1.竞赛前30分钟，参赛选手持选手证并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新秀组）经检录后进入集中场室（新秀组学校领队和教练均不得进入赛场），并由裁判组织抽签，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并按抽签结果（工位号）对号进入工位。参赛选手迟到15分钟（从当场竞赛点名时间开始计时），视为放弃竞赛。

2.所有参赛选手必须佩戴口罩、提前出示“通信行程卡”、“粤康码”绿码并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初赛、决赛、开幕式、闭幕式等赛事相关场地，如竞赛过程出现发烧、干咳等症状，组委会将按紧急预案通知疾控部门。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除携带竞赛必备的工、量具外，不准带入技术资料、工具书、笔记本和纸张等，所有通讯工具、数据存储装置一律不得带入竞赛现场，不听劝告的取消竞赛资格。

4.参赛选手不得穿校服或工作服参赛，衣服或个人物品上不得体现任何单位或个人信息如标识、LOGO及名字、口号等，否则取消竞赛成绩。

5.参赛选手在竞赛时间内连续工作。在竞赛过程中，选手的食品、饮水等由赛场统一提供。选手休息、饮食或如厕时间均计算在竞赛时间内。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可作特殊处理。

6.参赛选手必须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不得以任何方式相互传递信息，如传递字条，用手势表达信息，用暗语交换信息等。如出现较严重的违规、舞弊现象，立即取消竞赛资格。

7.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工具等无误后开始竞赛。因参赛选手个人误操作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用具损坏时，裁判长有权中止选手竞赛。如非参赛选手个人因素出现的用具损坏或故障而无法继续竞赛时，参赛选手可提出更换用具要求，同意并更换后，参赛选手可继续参加竞赛，并给参赛选手补足所耽误的竞赛时间。选手自带设备和工具，赛场不负责更换。

8.参赛选手完成两个命题并上交时，应提请裁判到工位处检查确认并登记相关内容。同时，参赛选手应配合裁判做好赛场情况记录，并在本人的竞赛情况记录表上签名确认，参赛选手对裁判提出的要求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经工作人员清点后可离开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

9.参赛选手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和规范准则，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10.参赛选手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二）裁判员须知

1.裁判员在执裁中必须服从裁判长和组委会的管理，遵守裁判的职业道德，文明执裁。

2.裁判员必须佩带裁判员胸卡，仪表整洁，举止文明，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3.裁判员应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无特殊情况不得在竞赛期间请假。

4.裁判员在执裁过程中必须遵守“公正、公平、公开”的竞赛原则，严格按照竞赛技术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裁判。如出现不同意见，由裁判长召集裁判员共同研究解决。

5.裁判员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自觉遵守保密制度，在竞赛期间，不得使用手机及其他通讯设备。

6.在大赛组委会正式公布成绩和名次前，裁判员不得透露选手的成绩和排名情况。

（三）指导教练须知

1.指导教练应及时查看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2.指导教练根据承办单位及学校领队的安排，具体安排选手竞赛期间的交通、住宿与餐饮，保证选手竞赛期间的安全。

3.指导教练牢记竞赛详细时间安排，配合领队保证选手按时参加竞赛全部环节。

4.指导教练熟悉选手须知等相关规定，并于现场竞赛前一天为选手讲解选手须知，保证参赛选手知晓全部竞赛规则。

（四）工作人员须知

1.熟悉竞赛规则，服从管理，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

2.树立服务观念，本着一切为参赛选手着想的原则，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积极完成大赛工作任务。

3.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胸卡，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

4.坚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特殊情况向组长请假。

5.遇安全突发事件，按照工作预案及时组织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6.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发布关于竞赛的言论，不得私自接受采访。

（五）参赛队（新秀组）须知

1.参赛队正式报到时需提供有效证件（参赛选手的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学校为参赛选手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指导教练身份证和工作证原件）。提交的报名信息，原则上不能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报名信息，须由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各赛项于开赛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不再接受更改报名信息申请。

2.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练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3.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4.参赛选手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六）参赛领队（新秀组）须知

1.由参赛学校确定赛项领队 1 人，领队应熟悉赛项流程，具备管理与组织协调能力。

2.领队负责组织本校参赛队参加赛事活动。

3.领队应积极做好本校参赛队的服务工作，协调各参赛队与赛项组织机构、承办学校的对接。

4.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5.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六、成绩计算与名次排列

（一）本次参赛选手的竞赛最后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即：命题A占总分70%，命题B占总分30%。总分以百分制计算，满分为100分。参赛选手的竞赛最后成绩由高到低排列，决定选手的名次。若竞赛最后成绩相同，则以命题A分数高者为先。若仍不能分不出先后，则名次并列。

（二）各个评分项的分数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采用四舍五入。

七、申诉与仲裁

在竞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竞赛结束后1小时之内向赛项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等进行实事求是的叙述，并提供事实依据（无事实依据或主观臆断不予受理），经领队亲笔签名后提交，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1. 本技术文件按照广东省民间文艺家协会的行业规范制作，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联系人： 陈钏老师、李贻曙老师

联系电话：18826079791、15017234561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莲塘新美街1号